

目录

一、诉讼服务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工作规范.....	2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工作规范.....	15
3、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	17
4、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	20
5、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	22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规则.....	25
7、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阅卷规则.....	28

二、审判辅助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分配若干规定	31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保全工作机制	37
3、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委托鉴定工作规范.....	39
4、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机制	42
5、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规范	44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要素式审判工作规定.....	48
7、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网上交退费工作机制.....	51

三、多元化解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机制	56
2、关于建立汕头市潮南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	59
3、潮南区人民法院潮南区总工会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联系制度	66
4、潮南区人民法院潮南区总工会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规范（试行）	71
5、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	

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	80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85
7、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家事案件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90

四、分调裁审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定.....	94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规范.....	98
3、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和司法确认工作规则（试行）	104
4、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制度.....	110
5、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工作规范.....	116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速裁案件审限规定.....	127

五、涉诉信访

1、潮南区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规程.....	132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139

诉讼服务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 工作规范

(2020年1月14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从基础硬件、诉前指引、诉讼服务、判后答疑、涉诉信访、律师接访、信息化建设、行为规范等多角度，多内容着手，根据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基础硬件

第一条在诉讼服务中心门口设置醒目标牌，入口引导标志，安检注意事项，庭审旁听注意事项等。

诉讼服务中心基本功能区域包括安检服务区、等候服务区、立案服务区、调解服务区、信访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等，做到布局合理、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第二条 安检设施齐全，设置物件保管箱，配备手持安

检仪、液体检测仪、通道式 X 光物检仪及防爆桶等安检设备；配备必要的法警和安检人员，建立严格科学的安检管理制度，对于危险违禁品能够当场检测甄别。

普通通道应提升安检效率，来访群众凭借有效身份证件通过，个体安检应在 3 分钟内完成，避免长时间等待，遇风雨等天气，应先行将等候群众引导至安检等候区休息；开通律师、检察官免检通道，律师、检察官凭证通过；设置特殊人群绿色服务通道，确保随到随检。

第三条 安检部门完善安检工作预案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来访人员有醉酒、服毒、精神异常等情形的，或者来访人员曾在法院损坏财物、故意扰乱法院工作秩序、寻衅滋事甚至谩骂、殴打工作人员的，应当禁止或者限制其进入人民法院，并采取相应的疏导、防护、救护等应急措施。来访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或者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安检时应当予以留置并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到场处理；来访人员不听劝阻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制止、约束、控制等措施。

第四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能满足诉前调解、司法救助、登记立案（跨域立案）、委托鉴定、申请保全、资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窗口。

建立涉民生、涉军案件的“绿色服务通道”，优先立案、保全、调解。

第五条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服务区，提供邮寄快递、银行转账、饮料茶吧、图书查阅等社会性服务；设置休息座椅、饮水器具、物品存放柜、手机充电和卫生服务等便民设施。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休息室和检察官休息室，为律师提供专门停车位。

第二章诉前指引

第六条在大厅显著位置设置导诉台，配备专门的导诉员；导诉员应经过专门培训，熟悉诉讼服务中心各项流程，能够为群众提供下列诉讼服务指引：

（一）介绍法院职能、部门分工、收案条件、诉讼程序等；

（二）引导或指导当事人使用自助查询设备；

（三）关注大厅内情况，对老、弱、病、残、孕等提供必要的帮助，对情绪激动或有过激行为的来访人，疏导情绪、妥善处置。

第七条 在诉讼服务大厅明显位置公布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大厅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为当事人提供来访须知、诉讼指南、风险告知书以及其他纸质诉讼指引材料供免费取用。

设置电子显示屏幕，展示播放诉讼指南、审判执行等司法公开内容。

第八条配备自助立案设备，有专人指导操作；配备电子触摸屏等自助查询设备，提供面向各类诉讼需求的相似案例推送、诉讼风险分析、诉讼结果预判、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

第九条对当事人进行诉讼风险告知，注重引导通过非诉途径解决纠纷，分别处理：

（一）对婚姻家庭、继承、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劳动争议、物业等适宜调解的纠纷争议，向起诉人充分释明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引导其通过调解中心化解纠纷；

（二）在立案登记前，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向起诉人出具《调解告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对进入诉前调解的案件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也可以由本院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

（三）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等非诉途径化解的，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第三章 诉讼服务

第十条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鉴定申请人申请委托鉴定及调解室、业务庭移送委托鉴定的，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委托鉴定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二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的，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民事、执行案件集中送达事项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立案登记事项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工作规范》《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规则》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五条当事人双方为公民或一方人数众多的民事案件，原审生效裁判由本院作出的，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再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再审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的再审申请书；
- （二）原审生效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
- （三）再审申请人身份证明（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需授权委托材料）；
- （四）原审诉讼中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申请再审的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选择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的，可由本院移送至上级法院。

第十六条刑事案件再审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七条 再审申请的受理、审查、立案、审理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民事案件“分调裁审”事项依照《汕头市潮南

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分调裁审”工作机制》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章判后答疑

第十九条判后答疑工作应当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始终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原则，不得因答疑工作增加当事人负担。

第二十条当事人不服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理由及诉讼程序等有关问题，向本院提交判后答疑申请的，诉讼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联系作出生效裁判的承办法官进行答疑。

第二十一条 经过判后答疑，当事人仍然坚持向本院提交申请再审、申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接收材料并出具凭证，依照再审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答疑过程中发现原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作出书面复查建议，经审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涉诉信访

第二十三条 涉诉信访的，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规定》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六章律师接访

第二十四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汕头市潮南区法律援助处驻人民法院工作站，由值班律师负责接访事宜，诉讼服

务中心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成立由立案庭庭长任组长、信访办工作人员为组员的管理小组开展工作。管理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区司法局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确定专人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情况收集、反馈、报告；

（二）定期与区司法局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律师接访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负责律师接访工作内容的培训、接访室的安排、接访案件的登记排号、评析案件的挑选和分配、意见建议的审查和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对律师接访补助审核、报批；

（五）对律师接访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律师接访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接谈信访事项。根据法院信访登记窗口的安排对信访人进行接访，审查信访事项；

（二）做好释法答疑。了解信访人的诉求，对信访人因为对法律的误解和对法官不信任而产生的信访，做好释法答疑工作；

（三）引导信访人依法行使权利。对信访人尚有法律救济途径的，作出正确指引；

（四）提出意见建议。接访后认为信访人反映的案件可能存在错误的，或者需要对信访人进行救助等措施的，书面

向管理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评析信访案件。根据管理小组的安排，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评析意见；

（六）其他与信访化解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管理小组建立考核台账，对每一名参与接访的律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接访补助和奖惩的依据。对律师接访工作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工作纪律。律师接访值班是否按时到岗、擅自离岗，是否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

（二）工作规范。是否按照要求规范接谈并做好台帐记录；

（三）工作内容。是否依法解答信访人的问题，是否正确引导信访人，提出的释法答疑和处理建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工作效果。是否有效化解信访矛盾，信访人对接访效果是否满意，是否存在因错误引导而引发新的矛盾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律师在接访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助；已经发放的，责令返还，有关情况通报区司法局并建议给予处理：

（一）办理涉诉信访案件时收取信访人财物的；

（二）泄露或者打听审判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的；

- （三）擅自终止工作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信访案件；
- （四）不履职或者履职不尽责造成有关单位或信访人损失的；
- （五）接访过程中态度粗暴或处置不当引起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六）经考核认定接访工作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工作纪律等不合格情形的。

第七章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

第三十条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中的潮南区人民法院链接端口可享受诉讼指引、网上立案、查询咨询、网上送达等相关诉讼服务。

网上立案审核通过，系统自动发送提醒短信至当事人手机，当事人可据此了解案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上立案事项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规则》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十二条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诉讼服务网上平台具体事项的转办、催办、督办及技术保障。平台的信息应实时（不低于每日）查看处理，确保诉讼服务功能发挥实效。

第三十三条通过网上立案，或者签署了电子送达确认书的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可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接收诉讼文书。

第八章 12368 热线

第三十四条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社会公众、当事人等提供信息查询、联系法官、投诉受理、意见建议等诉讼服务。

工作以集中受理、分类处理、及时高效、方便群众为服务原则，保障工作时间有人工接听，24 小时语音应答。

第三十五条诉讼服务热线工作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管理，设置接听人员、值班法官。

接听人员负责接听、记录、回复及转办社会公众、当事人等通过诉讼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接听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及时接听电话，做到有问必答、耐心解释、文明礼貌，不与来电人发生争执；回答问题简洁明了，口齿清晰；上班期间不议论、不评价来电，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七条社会公众、当事人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听人员负责接听，并予以答复：

（一）查询案号、案件进展、承办法官等信息的，由接听人员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即时告知当事人；

询问程序性问题，接听人员能够解答的，当场予以答复；无法当场解答的，由值班法官帮助解答，并由接听人员以电

话或短信形式，即时回复当事人；

询问实体性法律问题，一律不予解答，可告之通过其他途径咨询；

（二）反映本院在立案、信访、审理、执行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以及法院干警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告知其转督查室进行处理；

（三）涉及本院其他部门的相关事项，告知其转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章多元化解

第三十八条为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畅通纠纷解决渠道，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十九条多元化解相关事项依照《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多元诉讼服务

第四十条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专门的智库，公开智库名单，介绍智库人员的专业、特长和典型工作事例，让群众自主选择服务。

第四十一条探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出具

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合理解决纠纷。

第四十二条在诉讼服务中心引进专家、学者、大学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妇女维权、法治宣传、诉讼引导、信访答疑等服务。

第十一章行为规范

第四十三条接待礼仪

（一）接访时态度要热情，语言要文明，做到来有迎声，问有应声，走有送声。初次接待会见时应当主动说明身份；

（二）接投诉、问询电话时，应当语气平和、礼貌，对重复来电不得态度冷淡、厌烦，对方语言粗鲁、态度蛮横时，应当克制，不得以同样方式对待；

（三）对待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关于案件审理和执行进度、结果的问询，应当依法给予必要的解释，不得武断拒绝；

（四）平等对待每一位人民群众，对老、弱、病、残、贫等弱势群体人员要优先接待。

第四十四条仪表礼仪

（一）工作人员应当统一着制服，佩戴制式胸徽；胸徽的佩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执行；

（二）制服、衬衣、领带、鞋袜等衣饰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在公共场所更换制服。着制服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外露衬衣下摆，不得穿与制服不相称的鞋子，不得

佩戴项链、耳环、手镯（链）、领饰等饰物，不得有与他人勾肩搭背、嬉闹等不雅行为；

（三）工作人员应保持仪容整洁。男士不得留长发、长蓄胡须，女士不得浓妆艳抹。除眼疾等特殊情况下，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戴有色眼镜。

第十二章 解释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 工作规范

(2019年12月23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2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院的立案工作，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立案庭是负责立案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二条立案庭应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立案窗口，立案窗口不得少于2个。

第三条当事人向本院提起诉讼的，立案庭应当指导当事人提交相应的诉讼材料。

第四条立案庭收到当事人诉讼材料的，应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接收凭证。

第五条立案庭收到当事人诉讼材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当场立案并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

（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区别情况做好释明指导工作，劝其撤回起诉材料；当事人仍坚持提起诉讼的，应裁定不予受理或决定不予立案。

（三）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欠缺或有其他错误，能够当场补正的，应当指导当事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四）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案件（再审案件除外），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当事人预交诉讼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并明确告知网上交纳诉讼费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当事人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八条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九条对提起公诉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和案卷、证据后，对起诉书内容、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第十条决定立案的，应于当天将立案资料录入立案系统，根据立案系统自动生成案号，并按本院相关规定排定承办法官。

第十一条立案后，立案庭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审判业务庭。本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不得向其提供任何意见

第十三条本规范由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 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本院为当事人提起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第二条 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便利群众诉讼原则。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让当事人在本院的诉讼服务中心享受到与在本院提起诉讼相同的诉讼服务。

(二)依法办理原则。办理跨域立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立案、管辖、送达和期间的规定。

(三)联动协作原则。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和管辖法院强化协调，主动配合，高效办理当事人的跨域立案申请。

第三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服务，在醒目位置公布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四条 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向管辖法院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三)代为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诉前调解申请书》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

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接收材料。

第五条 本院作为管辖法院时，指定专人实时办理跨域立案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将上述文书及送达回证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委托协作法院当场送达当事人。

(二)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起诉、自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即时制作《补正材料告知书》，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送交当事人。

(三)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通过

信息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本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六条不管本院作为协作法院还是管辖法院，均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并当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七条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将其签署的《诉前调解申请书》推送给管辖法院，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解。

第八条本规范由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

(2020年1月14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提高诉讼服务能力，根据本院实际，特制订本机制。

第一条 立案庭探索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和调解中心为框架的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统筹院内院外诉讼服务工作，切实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高纠纷化解能力，更好地服务本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院内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平台，加强软硬件的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打造多元化解纷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更好的解纷途径。

第三条 院外以各调解组织为平台，加强与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及专业行业组织等联手共治，从源头上靠前精准发现纠纷，就地化解纠纷。

第四条 以调解中心和派出法庭为纽带，加强院内外纠纷信息的交流共享，促进诉讼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引导多种解纷力量服务院内诉讼案件，引导优势诉讼资源院外纠纷调处。

第五条 院内诉讼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全面完善网上立案服务；
- (二) 全面完善跨域立案服务；
- (三) 全面推行网上阅卷服务；
- (四) 全面完善电子送达工作；
- (五) 全面推行网上调解制度；
- (六) 充分利用调解中心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第六条 院外诉讼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通过调解中心加强法制宣传；
- (二) 充分利用派出人民法庭的地缘优势，就近就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 (三) 探索与更多的行业、机构、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
- (四) 推动综治网格管理员协助人民法院送达、调解、执行工作。

第七条 立案庭应当及时总结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的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方案，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提高诉讼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机制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 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本院为当事人提起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第二条 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便利群众诉讼原则。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让当事人在本院的诉讼服务中心享受到与在本院提起诉讼相同的诉讼服务。

(二)依法办理原则。办理跨域立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立案、管辖、送达和期间的规定。

(三)联动协作原则。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和管辖法院强化协调，主动配合，高效办理当事人的跨域立案申请。

第三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服务，在醒目位置公布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四条 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向管辖法院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三)代为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诉前调解申请书》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

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接收材料。

第五条 本院作为管辖法院时，指定专人实时办理跨域立案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将上述文书及送达回证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委托协作法院当场送达当事人。

(二)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起诉、自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即时制作《补正材料告知书》，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送交当事人。

(三)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通过

信息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本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六条不管本院作为协作法院还是管辖法院，均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并当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七条本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将其签署的《诉前调解申请书》推送给管辖法院，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解。

第八条本规范由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规则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升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本院网上立案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下称“立案庭”）为网上立案的职能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网上立案工作。

第三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按照本规则要求提交起诉材料，即视为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中的潮南区人民法院链接端口等方式申请网上立案。

律师凭有效执业证件进行网上登录。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通过身份验证后进行网上登录。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时，应当通过网络在线提交起诉状、身份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材料等起诉材料。

第六条 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材料应使用 A4 型

纸的 PDF 格式文本。

第七条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材料、电子信息、网上留言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三)恐吓，侮辱、诽谤、诬陷、谩骂和人身攻击；
- (四)广告；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立案庭相关人员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况对提交者停止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第八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

-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二)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
- (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 (六)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九条对网上立案申请，立案庭应当在 7 日内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审核通过，并告知当事人提交纸质诉讼材料。适宜调解的，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二）起诉材料不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并指定补正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网上立案申请。

（三）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审核不通过或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也可预约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到立案窗口当面释明。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

（四）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可预约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立案庭，现场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条对网上立案申请，一般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直接进行网上回复。

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其他形式进行回复，并在网上立案平台回复中注明回复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十一条当事人提交纸质诉讼材料，可通过快递邮寄或者当场递交的方式。

当事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诉讼材料齐全，立案庭登记立案后，应当及时通过法院专递等方式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第十二条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故意提出虚假诉讼，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滥用诉权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本规则由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网上阅卷规则

(2020年1月14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质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司法为民的便利性，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就其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可向本院申请网上阅卷。

第二条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广东诉讼服务网等方式申请网上查阅案卷。

第三条申请人在网上提出申请后，一般由审理该案件的承办人审核；案件承办人调离的，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

第四条 审核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答复申请人。对审核通过的，还应将网上阅卷时间与时限一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网上阅卷范围限制为正卷，副卷不得推送。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能向诉讼服务网推送的，审核人可与申请人预约到法院阅卷的期间和场所。

第六条网上阅卷的管理人员应于指定阅卷时间前，准备电子卷宗以备申请人网上阅卷。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审核人，由审核人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人收到网上阅卷通知，应于指定时间登陆网上阅卷系统进行阅卷，逾期须重新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不能于规定时间内阅毕的，可向审核人申请续阅，续阅时间由审核人指定。

第九条 本规则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审判辅助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分配若干规定

（2019年5月27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39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规范案件的分配、排期和信息变更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参照《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分配若干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院受理的案件，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按照案件的类别，随机确定案件的承办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随机分案结果进行调整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全程留痕。

第二条 院庭长分案以指定分案为主，随机分案为辅。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优先分配给院庭长办理。

第三条 在随机分案的分配机制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定分案：

- （一）重大、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
- （二）原告或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两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关联案件；
-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

（四）本院已生效案件的再审案件；

（五）恢复执行的案件；

（六）分管院领导、专委、执行局长根据个案监督工作或办案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

指定分案须由审判执行部门填写《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指定排案审批表》（附表一）提出书面申请，在表格中说明申请指定排案的事由，经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送立案庭。立案庭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后，由立案庭在综合业务系统或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按审批流程通过手动方式进行排案。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调整分案：

（一）存在回避事由；

（二）工作调动、变动；

（三）身体健康原因；

（四）存在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人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分案的情形。

变更分案须由案件承办人填写《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变更排案审批表》（附表二）提出书面申请，在表格中说明申请变更事由，报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送立案庭。立案庭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后，由立案庭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或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审判执行部门确定案件承办人办案比例及停止

分案或恢复分案事项。

案件承办人办案比例及停止分案或恢复分案事项，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书面告知系统管理员，由系统管理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或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设定。

排案比例一经确定设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修改的，由部门书面提出申请，报分管院领导审批，交系统管理员进行参数修改，全程留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可以申请停止分案：

- （一）休假、病假、请假时间较长的；
- （二）个人存案过多，需要暂停的；
- （三）需要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公务；
- （四）其他需要停止分案的情形。

申请停止分案或恢复分案，需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交由系统管理员修改。

第七条 审判执行部门认为相关案件根据内部分工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或因其他事宜需要更换承办部门的，应向立案庭提出。

要求重新排定给其他部门办理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在跟案书记员签收案件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向立案庭申请变更。

立案庭提出办理意见并上报分管院领导，由分管院领导与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协商确定。

第八条 已经过开庭审理的案件，不得以非本部门职能范围为由要求变更。跨统计年度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由其他部门办理。

第九条 立案庭、系统管理员对审判执行部门的变更要求应立即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二个工作日内退回审判执行部门。

第十条 综合业务系统和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后台指定或变更情况，由审管办（研究室）定期汇总报分管院领导、院长及纪检监察室存查。

审管办（研究室）、监察室不定期随机对综合业务系统和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后台设定及案件承办人排案“指定或变更”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各人民法庭的案件分配参照本规定执行。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指定排案审批表（附表一）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申请指定事由 及拟办意见				
审判执行部 门负责人审 核 意 见		庭室分管领导 审 批 意 见		
立案庭负责 人审核意见		立案庭分管领 导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立案庭，一份庭室留存。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件变更排案审批表（附表二）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承办人申请 变 更 事 由				
审判执行部 门负责人审 核 意 见		庭室分管领导 审 批 意 见		
立案庭负责 人审核意见		立案庭分管领 导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立案庭，一份庭室留存。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保全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本院办理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及证据保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保全中心，集中办理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及证据保全相关工作。

第二条保全中心协调审判、执行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审查、裁定、查控、执行、复议、异议等工作。

保全中心依托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受理保全申请，直接办理保全案件的审查、受理、裁定；执行局负责办理保全案件的查控、实施；综合审判庭负责办理保全案件的复议、异议。

各相关部门在办理保全工作过程中，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

第三条保全中心负责对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的网上保全系统、电子担保书系统、保全办案系统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保全的，工作人员应积极引导其通过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提交保全申请。

对通过诉讼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提交的申请，保全中心

应当依法、规范、及时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并通过平台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需要提供担保的，工作人员应积极引导申请人及担保机构通过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办理线上保全担保服务，包括申请担保、交纳担保费用、机构审查、出具保函及保单等担保书等业务。

第六条担保机构通过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提交的电子担保书应当加盖担保机构担保业务章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金额；
- （三）申请人的错误保全申请造成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明确意思表示；
- （四）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

第七条担保机构通过保全一体化办理平台提交的电子担保书与纸质担保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执行局应当优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网络财产查控。

第九条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办理委托鉴定 工作规范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规范办理委托鉴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及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院调解室、审判业务庭(含人民法庭，下同)因调解、审判需要，当事人申请委托鉴定的，统一由立案庭办理对外委托。

第二条 选择受托中介机构应先在《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册中选定，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其他法院名册。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没有的，可从社会上相关专业中选定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鉴定机构。

第三条 调解室、审判业务庭在调解、审判过程中，需要委托鉴定的，由调解室、审判业务庭向立案庭提交鉴定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载明鉴定的目的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案情说明和必需的相关材料，由承办部门将相关材料移送立案庭统一对外委托。对消耗性检材如需保存的，应加以特别说明。

第四条 鉴定机构的选择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当事人协

商不成或申请人民法院指定的，由立案庭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条立案庭自收到当事人的鉴定申请或调解室、审判业务庭移送的委托鉴定材料后，应进行审查，分别处理：

- （一）基本材料齐全的，出具鉴定材料接收清单；
- （二）鉴定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人、调解室、审判业务庭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三）若鉴定机构要求补充相关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补充提交的，应要求当事人出具由于无法提供补充材料，要求根据现有材料进行鉴定的书面说明；
- （四）因鉴定材料不齐全且当事人无法补充材料，导致委托鉴定无法进行的，应告知当事人无法鉴定的原因并不予受理鉴定申请。

第六条立案庭自决定受理当事人的鉴定申请或调解室、审判业务庭移送的鉴定委托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受委托机构，在确定受委托机构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委托，在向受委托机构移交相关鉴定材料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鉴定人在七日内向受委托机构预交相关费用，申请鉴定人逾期不预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因审理案件需要，本院依职权委托鉴定，无法由当事人预交相关费用的，主审人应层报院长审批后，由本院支付。

第八条立案庭负责监督鉴定机构严格依照司法部《司法鉴定

程序通则》规定的期限作出鉴定。若超过鉴定期限，由立案庭层报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撤销委托，另行委托鉴定机构。

第九条立案庭收到鉴定报告后，应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并于二个工作日内移送调解室、业务庭或通知鉴定申请人领取鉴定报告及相关鉴定材料。对鉴定报告有异议的，鉴定申请人向立案庭提交书面异议书，当事人则向调解室、业务庭提交书面异议书，调解室、业务庭决定是否重新鉴定或要求鉴定机构补充说明，由立案庭另行办理委托或联系受委托机构处理。

第十条本规范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院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机制

(2020年1月14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中送达工作，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集中送达组，集中进行民事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

第二条 集中送达组在收到移送的送达文书后应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送达方式进行处理，实现集中送达的规范

第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为基础，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为主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

第四条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前应向其告知填写要求、注意事项、法律后果等内容。对于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的告知应当全面、详细、明确。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第五条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第六条 集中送达组在收到移送的送达文书后应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送达方式进行处理，实现集中送达的规范高效。

第七条 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社会影响重大、新类型、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等不宜由集中送达组送达的案件，案件承办法官应自行送达。

第八条 集中送达应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送达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本机制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机制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规范

(2020年1月14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中送达工作，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集中送达组，集中进行民事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

第二条 送达工作的开展应按照有利于受送达人收取诉讼文书、知悉诉讼情况及提高送达效率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法律文书由本院工作人员送达或者由接受本院委托的组织和个人代为送达。

第四条 送达法律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为基础，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为主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

第六条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保证送

达地址准确、有效，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第七条 集中送达组自收到移送的送达文书之日起，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适当延长，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案件承办法官。

第八条 集中送达组在收到移送的送达文书后应进行分类，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集中送达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相关送达的电子数据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保存并附入卷宗；

（二）当事人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送达地址准确清楚的，在电话联系当事人后，当事人决定自行领取的，可预约其到立案庭窗口进行送达；当事人要求邮寄的，可通过法院专递寄出，并跟踪后续送达结果；当事人拒绝上述送达方式的，应当采取外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

（三）当事人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送达地址未确认的，应当采取外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

外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

（四）外出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除调解书外，送达人员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也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见证人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但在送达人员邀请以上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遇到困难时，还可以包括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及社区基层综治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应公告送达，并应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九条 外出直接送达的，由二名送达人员进行，主动向受送达人出示工作证件，有需要的可视情况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整个送达过程。

第十条 送达任务完成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或送达证明材料移送给案件承办法官，由承办法官对送达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社会影响重大、新类型、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等不宜由集中送达组送达的案件，案件承办法官应自行

送达。

第十二条 集中送达应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的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要素式审判工作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积极推进和鼓励庭审方式与裁判文书改革，努力实现办案标准化和庭审规范化，实现裁判文书的简化，大大提高办案效率，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公信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促进办案标准化和庭审规范化的实施意见》（粤高法发〔2013〕12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通过推行要素式审判，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规范统一，进而推进速裁式和标准化庭审方式的构建，对于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正能力和司法公信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二条坚持公正与效率原则，按照要求稳妥推进“小额案件快速审、简单案件简易审、复杂案件精细审”。

第三条要素式裁判文书是指对于能够概括出固定要素的案件，不集中陈述当事人诉辩意见、“本院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而是围绕特定要素陈述当事人意见、相关证据以及法院认定理由和依据的法律文书。

第四条要素式裁判文书适用的案件类型：

- （一）劳动争议案件；
- （二）交通事故案件；

(三) 延期交房、延期办证案件；

(四) 涉及抚养费、赡养费、履行离婚协议等婚姻家庭案件；

(五) 金融案件、民间借贷纠纷；

(六) 其他适宜用要素式裁判文书裁判的民事案件。

第五条 类型化案件的基本要素和要素表由我院相关业务庭根据类型化案件的特点制定，在审判实践中可根据个案情况选择适用，亦可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对于选择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的案件，我院立案庭或基层人民法院应在立案时向原告送达《原告诉讼要素表》，并指导原告填写案件相关要素。审判业务庭在向被告、第三人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一并送达《原告诉讼要素表》副本和《被告(第三人)应诉要素表》，要求被告和第三人针对《原告诉讼要素表》的内容填写《被告(第三人)应诉要素表》，于答辩期满前提交给法院。被告和第三人在填写《被告(第三人)应诉要素表》时需对《原告诉讼要素表》中的内容逐项作承认或否认的表示；对于否认的要素部分，应当写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第七条 当事人已于开庭审理前填写要素表的，审判业务庭在开庭审理时对双方无争议的要素予以确认并记入庭审笔录。对于双方有争议的要素应当重点审查，引导当事人举证和质证。当事人未在开庭审理前填写要素表的，审判庭开庭审理时可以要素表的基本要素为线索，逐项当庭征询各方

当事人的意见，对双方无争议的要素予以确认并记入笔录，并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要素进行举证和质证。立案庭和基层人民法庭不得以当事人未填写类型化案件的要素表为由不予立案。

第八条要素式裁判文书参照我院发布的文书格式进行撰写，审判业务庭在审判实践中亦可根据个案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第九条对于要素式裁判文书中所涉金钱给付项目适宜用表格形式列明的案件，可采用表格样式，列明赔偿(损失)项目、金额、计算公式及认定依据。采用表格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分为插入表格型、附表格型两种。插入表格型裁判文书可在文书中插入表格，附表格型裁判文书可在文书最后将表格作为附件。

第十条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网上交退费工作机制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本院诉讼费网上交退费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办理交退费的专用窗口，负责办理交退费事宜。

第二条 本院在受理、审理案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相关规定收取、退还诉讼费。

第三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可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转账等网上交费，也可通过法院银联 POS 机刷卡或银行汇款等现场交费。

第四条 当事人可通过扫描缴费通知书上二维码确认交费结果。重复交费的，系统一般会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原资金渠道退回。

第五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交费的，如需纸质票据凭证，可于网上交费成功后五个工作日内至三个月内前往交费时所选财政代理收款银行网点现场办理。

第六条 在受理、审理案件过程中，除当事人主动、自愿表示愿意承担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 收取的诉讼费，根据生效裁判确定的诉讼费负担，对明确退还的，应主动退还。

第八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案件，在受理案件时已经减半收取诉讼费的，不再退还。

第九条 立案庭在受理案件时，应当要求预交诉讼费的当事人预留银行账号，作为退费时的收款账户。

第十条 审判部门应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各方当事人对诉讼费负担的具体金额。涉及本院需要向当事人退费的，应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应退具体数额；对需要向本院补缴诉讼费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应补缴的具体数额、期限。

第十一条 经裁判文书确定需要退费的，审理该案件的审判部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的退费审核工作，并将裁判文书副本送财务部门。

案件经二审终审裁判且需本院退费的，本院审判部门应在收到退回卷宗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的退费审核工作，并将一、二审裁判文书副本送财务部门。

第十二条 审判部门在送达裁判文书时，需退还诉讼费的，应书面告知预交诉讼费当事人提交相关资料，到本院立案庭退费窗口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当事人办理退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单位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

(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收取退费的收据，收据内容为:兹收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案号：)退还当事人(姓名)诉讼费人民币 ，本人签名及时间；

收款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财务收据；

(三)预交诉讼费票据复印件。若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无票据的，须提供缴费通知书缴费界面截图；

委托他人(或律师)办理退费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证)，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姓名、案号、案由、退费金额；

收款人与裁判文书确定的不相符或银行账户与原预留退费账户不一致的，退费申请人应向原案件处理的审判部门提交收款人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材料由案件承办法官审核，并由承办法官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财务部门。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在当事人到退费窗口办妥退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合理预计年度诉讼费退费规模，做好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对应补缴而未按期补缴诉讼费的，审判部门应在补缴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移送立案庭立案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诉讼费，是指我院收取的民事案

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本机制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机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裁判的民事案件不适用本机制。

多元化解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机制

(2019年12月25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43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建立健全社会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机制，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法治方式主导下的专业优势、政治优势和社会影响，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本机制所称社会第三方，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法律专家学者、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等。

第二条 社会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工作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坚持：

- (一) 自愿平等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 (二) 依法据理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向本院提出意见建议；
- (三) 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四) 客观中立原则，努力做到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

第三条 社会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民事疑难案件研讨会、涉未成年人案件心理咨询师陪审、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案件判后答疑。

第四条 分类建立第三方人员名册，按照本院邀请和相

关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名册成员。

第五条 在册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关心法院工作；

（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在组织和所联系的群众中有一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

（三）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具备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四）有一定法律素养或专业知识，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民事疑难案件研讨会机制：对于涉及法律适用争议、专业技术领域等疑难问题的民商事案件，建立案件审判人员组成的研讨会机制。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通过认真剖析疑难案件案情，听取法律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分析与建议，正确作出裁判。

第七条 涉未成年人案件心理咨询师陪审机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纠纷案件、未成年人受害者案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等，引入心理咨询师参加陪审。通过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人的谈话交流、心理开导、心理治疗等方式，实现因案件办理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的最小化，促进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发展。

第八条 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机制：对于信访人不服本院对其信访事项的处理、答复而缠访、闹访的，由本院引入信

访人当地人大代表、居委（村委）会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联合接访、公开审查，并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释法劝导、心理疏导等工作，帮助信访人正确理解处理决定，劝导其息诉息访，化解矛盾纠纷。

第九条 案件判后答疑机制：对判决结案的案件，先由办案人对当事人进行宣判、答疑，如果当事人对判决结果有疑问，由所在部门的庭长进行答疑，当事人仍有疑问的，由分管领导再次答疑。分管领导答疑时，可以根据案件性质，邀请参与庭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律师共同参加，也可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领导、基层组织负责人参加，通过多人、多次对案件的法律依据、适用等问题向当事人释法答疑，使当事人全面了解案件涉及的法律依据，促进当事人正确、理性对待裁判结果，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条 本机制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建立汕头市潮南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13]20号），以及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消费者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汕头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汕中法[2013]124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行政调解和社会组织调解与诉讼相互衔接，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在依法、便民、自愿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下，通过构建多元的消费纠纷调解疏导渠道，推进消费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在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之间建立起规范化、制度化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二、诉调对接的内容及步骤

（一）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1、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共同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研究解决消费纠纷诉调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总结推广诉调工作经验。诉调对接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部门参加或者列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法院主管院

领导担任召集人。

2、坚持调解优先，区人民法院在消费纠纷诉讼立案前，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先到区消委会进行调解，对经营者涉嫌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可引导当事人到区工商局进行处理和调解。要尽可能通过调解疏导化解消费纠纷，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最大限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安排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消费纠纷接待、调解工作，根据当事人的意愿，结合纠纷实际，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署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负责调解的区工商局或者区消委会应当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实现消费纠纷的有效化解。

4、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消费纠纷，区人民法院可根据区工商局、区消委会的邀请派员指导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成功率。

5、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局、区消委会根据处理消费纠纷案件的实际需要，建立便捷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对接机制；并视情况需要在本地工商局或者消委会建立消费纠纷巡回法庭，负责消费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巡回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由区人民法院选派，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为消费纠纷巡回法庭提供必要的办公和调解场所等工作条件。

6、消费纠纷调解不成，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区人民法院

院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案件受理手续。

（二）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1、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和区消委会应当及时互相通报诉调对接工作情况，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分别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区工商局、市区消委会报送辖区诉调对接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社会影响重大、媒体关注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报送。

2、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区人民法院的消费纠纷案件，负责调解的区工商局或者区消委会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情况。

3、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消费纠纷案件，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负责调解的区工商局或者区消委会。

4、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负责调解的区工商局或者区消委会。

5、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和区消委会应当定期开展学习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区人民法院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邀请区工商局、区消委会的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调解工作指导，协助开展培训，提高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区工商局或者区消委会调解人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定条件的，可

以依法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

三、其他要求

（一）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相互之间可以通过建议书的方式，对消费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的程序、实体、法律适用和工作制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加大诉调对接工作的调研指导力度，及时总结、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利用，逐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三）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诉调对接工作的机制优势和工作实效，引导当事人选择诉调对接机制解决消费纠纷。

（四）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将诉调对接工作绩效列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消委会应当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创新诉调对接方式方法，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附件： 1. 诉前调解建议书（原告适用）
2. 诉前调解建议书（被告适用）
3.（单位）调解诉前消费纠纷案件情况登记表

诉前调解建议书

(原告适用)

:

你方向本院(庭)申请立案受理你方与之间的消费纠纷,建议由案件所在地的汕头市潮南区消费者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诉前调解解决。

调解单位联系人:

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汕头市潮南区消费者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调解。

签名:

年 月 日

诉前调解建议书

(被告适用)

:

诉你方的消费纠纷,现其同意由汕头市潮南区消费者委员会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调解解决。如你方也同意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人民法院可以暂缓立案。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汕头市潮南区消费者委员会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调解。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调解诉前消费纠纷

案件情况登记表

序号	编号	案件来源	接收日期	当事人	调解人员	调解结果	是否司法确认	办结日期
1								
2								
3								
4								
5								
6								
7								
8								

备注：“编号”建议由“当地行政区划代码”（6位）+“委托案件累计序号（4位）”+“GS（工商或XW（消委会）”组成。即潮南区工商局第一件受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编号为4405140001GS。

潮南区人民法院潮南区总工会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联系制度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工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沟通联系，共同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当前我国劳动纠纷案件具有人数众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善后不易的特点。劳资纠纷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因此，建立人民法院、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联系机制，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工会组织调处劳动关系矛盾提供业务指导；工会作为职工的代表组织，有效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为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提供协助。

（二）及时沟通，积极主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防范与化解沟通、联系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应及时听取对方意见，确保相关制度与法律精神一致。

（三）调解为先，正本清源。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高调解效率；工会、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劳动纠纷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共享相关数据，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二、工作原则

（一）法治思维，促进稳定原则。人民法院、工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应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战略目标，针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探索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并予以推行，更好地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依法维权，注重调解原则。三方共同建立健全并优化劳动争议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三）问题导向，助力发展原则。三方应对在典型案件处理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引发劳动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劳动司法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信息沟通、共享。三方交流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行情况；工会定期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报职工队伍基本情况，及时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报重大及特大群体性劳资纠纷情况；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工会通报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况、热点、难点。

（二）畅通意见征询反馈渠道。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起草出台涉及劳动关系和职工权益保护等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工会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出台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重大事项等文件时，充分听取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建立矛盾化解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及

劳动信访案件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建立恶意欠薪案件的沟通联系制度；强化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工会、仲裁、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警预报制度；及时沟通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案件情况；研究讨论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重大情况、因素。

（四）建立健全裁诉、诉调对接制度和工会法律援助衔接制度。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工会加强合作，积极推进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工会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站，法院委托经工会备案的调解机构和工会律师诉前和诉中进行调解，在诉后为职工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即时法律援助服务、参与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等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指导下级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建立涉群体性案件的诉（裁）前联调工作体系。

（五）充分运用诉讼程序规则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劳资纠纷案件，快立、快调、快审（裁）、快执，及时解决劳动争议，减少劳动者诉累。

（六）工会组织工会干部旁听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提高工会干部的法律水平和处置劳动争议的能力。

（七）建立工会和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困难职工的联合救助制度。对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困难职工，工会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救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法院对其案件受理费予以缓交、减交、免交，或者依法予以其他形式的救助。

（八）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法院积极协助各级工会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调解水平；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定期组织工会干部和劳动争议调解员进行培训，同时通过邀请专业法官、仲裁员授课、进社区街道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会干部调处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九）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工会提出工作建议；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时，可以请求工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其他工会、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需要三方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组织实施

区人民法院、总工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借助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平台，建立紧密的沟通联系制度。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法院、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协商确定，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也可随时召开情况分析通报会。会议由法院、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家轮流召集。区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为人民法院召集人，立案庭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区总工会分管副主席为区总工会召集人，经济技术保障部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集人，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法院、工会、人社所

参照市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定单位召集人及负责日常沟通联系部门。

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由法院会同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同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潮南区人民法院潮南区总工会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规范（试行）

为了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我区法院劳动争议纠纷诉裁调对接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联系制度》及《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总工会和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头市总工会 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规范（试行） 的通知》（汕工总〔2018〕37号）精神，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模式

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区总工会经济技术保障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室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区法院、区总工会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都可委托工作室无偿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等服务。

工作室成员由区法院、区总工会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方”）共同指派的特约律师，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及日常联络人员组成。特约律师、基层工会法律顾问统一列入工作室调解员名录，三方委托调解时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公正。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向当事人进行释法答疑，并针对当事人诉求，依法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特约律师不得代理当事人正在诉讼或者还有司法程序救济的案件。

（二）自愿平等。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实行自愿平等原则，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服务。

（三）利民便民。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免费向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等服务。

（四）严格保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不属于司法公开范畴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三、工作内容

（一）委托调解。区法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立案前或在审理过程中，区总工会在处理劳动争议（含劳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有调解意向或认为案件有调解、和解可能的，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后，委托工作室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二）释法答疑。对到区法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到区总工会信访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案件，可以委托工作室，由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解疑释惑等服务。

（三）分析调研。三方对一些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生效劳动争议案件、申诉信件或群体性案件，可以委托工作室做分析调研，充分发挥特约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集体智慧，提供不同角度的解决方案，更有针对性地化解矛盾纠纷。

四、工作流程

（一）委托调解的工作流程。

1、三方在接到劳动争议案件后，区法院立案庭或承办案件合议庭、仲裁庭、工会认为属于委托调解范围的，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2、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的，三方可向当事人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3、当事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三方可向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案件相关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名确认的《委托调解告知书》。

4、《委托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 15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委托调解的期限自工作室签收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5、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作室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按照法定受案范围和管辖原则一并移送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

6、调解期限届满后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存在应当终结调解程序的其他情形，工作室应当在调解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应当终结调解程序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移交回原委托单位。

（二）释法劝导的工作流程。

1、三方对当事人各自受理的申诉或反映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登记、甄别。

2、经甄别认为确适宜由工作室进行释法答疑、劝解疏导的则委托工作室予以办理。

3、工作室接受委托后，及时约谈当事人，了解其诉求，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劝导、指引依法申诉等工作。

（三）分析调研的工作流程。

1、三方可各自或共同筛选部分当事人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疑难劳动争议案件及申诉信件予以登记造册。

2、将上述筛选的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工作室，由工作室签收并登记，建立台账档案。

3、工作室的特约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根据案件材料和当事人诉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化解方案或者调研报告。必要时可以约见当事人，调阅卷宗材料。

4、在分析调研工作结束后，工作室应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工作记录、法律意见、化解方案及调研报告等一并移交给三方。

五、工作要求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聘任的调解员，应遵守法律及法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严守有关司法礼仪，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调解；
- （二）强迫接受服务；
- （三）徇私舞弊；
- （四）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五）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 （六）泄露法院审判秘密、内部文件、处理意见、数据、影像资料；

（七）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经查证属实，对违法违规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六、工作机制

（一）基础保障。三方分别为工作室提供调解专用场所、业务培训等基础保障。区总工会负责选派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经三方共同确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补贴等。

（二）人员对接。三方分别确定专门联络人，负责接收、移送委托调解及分析调研案件的相关材料，协助特约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调阅卷宗、复印案件材料、调查取证等。工作室负责建立台账、信息反馈、档案管理日常事务。

（三）沟通协调。区法院立案庭、区总工会经济技术保障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三方各自出具委托调解相关委托函件时，分别由三方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的部门代章。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文书样式

样式 1

委托调解告知书

（当事人适用）

（ ）汕潮南 托告号

：

你方与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可由潮南区人民法院与潮南区总工会、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成立的潮南区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进行委托调解。该调解方式具有依法专业、无偿便捷的特点。现告知你方，请自愿选择是否同意委托该工作室对本案进行调解。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我方自愿选择同意由委托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对本案进行调解。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样式 2

委托调解函

() 汕 托 号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

与劳动争议一案[案号：]，当事人自愿选择委托调解解决。根据《潮南区人民法院 潮南区总工会 潮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建立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的规范（试行）》的规定，现委托你室组织开展调解，调解结果请及时函复本院。

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 15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委托调解的期限自你室签收移交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调解告知书；

2、案件材料复印件。

样式 3-1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 委托调解复函

(终结调解程序的情形适用)

() 托复号

:

年月日委托我室调解的与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经我室依法组织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项情形，故我室终结本次调解：

- 1、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2、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 3、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 4、需要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及时排除的；
- 5、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6、其他无法继续进行调解的情况（ ）。

现将《委托调解函》、调解笔录及相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贵单位，请贵单位依法对该案继续审理。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

年 月 日

样式 3-2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

委托调解复函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适用)

() 托复号

:

年月日委托我室调解的与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 经我室依法组织调解, 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我室现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及相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给贵单位, 请贵单位依法进行审查处理, 符合法律规定的, 请予以确认调解协议。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室

年 月 日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粤高法〔2018〕187号），推进本地区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

1、组建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在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组建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应广泛吸收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吸纳侨联调解小组和调解员加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与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就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针对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诉调对接、委托调解、委派调解、调解确认与执行等，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沟通交流，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富有成效，不断提

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

3、建立涉侨纠纷识别机制。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加快建立规范化、标准化、数据化的涉侨纠纷处理处置信息库。对于进行诉前调解或者可能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及时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提出是否属于涉侨纠纷的意见并报送联席会议联系人备案。

4、完善涉侨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对涉侨纠纷调解小组移送或者有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推荐的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涉侨纠纷类案件，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应指派专人负责处理。

二、工作流程

（一）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

5、案件范围。涉侨纠纷调解小组对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工程承包、投资、金融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

6、先行调解告知程序。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涉侨纠纷的，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法院暂缓立案。

7、案件分流流程。涉侨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法院立案庭立即将案件交由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特邀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后，将案件移交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处理。

8、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涉侨纠纷调解小组、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9、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向法院提交材料，将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10、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将材料提交法院立案庭处理；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涉侨纠纷调解小组或者法院立案庭归档。

（二）立案后纠纷化解程序

11、诉讼中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涉侨纠纷案件，可以委托涉侨纠纷调解小组进行调解。

12、涉侨纠纷调解小组在接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13、调解期限。涉侨纠纷调解小组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自涉侨纠纷调解小组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14、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15、当事人自愿履行并申请撤诉的，由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16、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组小组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将案件材料移交法院。

17、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三、工作保障

18、人员培训。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完善调解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学习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9、经费保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与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涉侨纠纷解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细化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依法惩戒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

20、宣传引导。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与汕头市潮南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将华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同中华传统解纷理念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加强自我管理、自主解决纠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我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促进道交纠纷源头治理和高效化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机制

1、建立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牵头，会同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就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工作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建立起相互衔接的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促进道交纠纷诉前化解，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公安交警大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依法对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

前往调解室调解。人民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除不宜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

3、统一损害赔偿标准。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的标准统一、类案同处，促进纠纷解决公开公平公正。

4、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责任认定、理赔、调解、鉴定、诉讼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二、组织建设

1、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作为办公地点，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吸纳有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吸纳保险行业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特邀调解员，驻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

2、调解室应当公布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流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鉴定机构名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及理赔计算器使用指引、网上平台操作指南、调解文书样式等一体化处理工作内容，并设立案件档案柜。

3、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将调解员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

安局潮南分局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做好人民调解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4、加强鉴定机构管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建立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严格规范鉴定活动，加强鉴定机构名册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鉴定行为，维护良好的鉴定秩序。

三、工作流程

1、公安交警大队处理及调解。公安交警大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对纠纷予以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其发送《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指引》，引导当事人前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调解。

2、调解室调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受理纠纷后，及时安排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调解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进行。

经调解组织或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法院依法申请确认其效力。调解案件应当制作《道交纠纷调解情况登记表》，载明当事

人主要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调解建议方案、调解情况及调解不成的原因等。

3、鉴定人鉴定。涉及道交纠纷的人体损伤程度等鉴定应当由当事人共同委托，或者由当事人申请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可以从“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中选取。选定方式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调解组织、人民法院通过摇珠等方式指定。一方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产生的鉴定意见，对方当事人诉讼中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4、司法确认与诉讼。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依法强制执行。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四、工作保障

1、经费保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争取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2、人员培训。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开展培训工作，推进调解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3、宣传引导。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应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大力宣传一体化处理机制的优势，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一体化处理机制解决纠纷，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家事案件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等15部门《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法〔2017〕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切实形成整体合力，以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建设

1、建立家事案件联调工作机制。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就涉家事纠纷工作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形成健全、有效的家事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双方共同以家事纠纷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导向，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定相关制度文件，促进家事纠纷诉前化解，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尽可能修复婚姻家庭关系。

2、建立家事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队伍。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共同建设家事案件调解室，调解室应配备1名以上特邀家事调解员。特邀家事调解员由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妇女联合会特邀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选任后报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由汕头市潮南区

人民法院审定后任免并制作特邀调解员名册。

3、建立调解程序。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家事案件，法院在立案前先行引导至家事案件调解室接受诉前调解，妇联派出特邀家事调解员依法主持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家事案件进入审判程序的，法院可邀请特邀家事调解员协助法官开展调解工作，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二、联调家事案件的范围

1、婚姻家庭纠纷。包括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纠纷、抚养纠纷、扶养纠纷、赡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分家析产纠纷；

2、继承纠纷。包括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3、其他发生在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之间、涉及家事纠纷的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案件，婚姻效力确认、身份关系确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等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除外。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修复为主原则。特邀家事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积极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努力化解矛盾，修复婚姻家庭关系。

2、坚持不公开原则。特邀家事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不得公开当调解过程，但当事人均同意公开的除外。对调解

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

3、坚持自愿平等原则。特邀家事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

4、坚持依法原则。特邀家事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妇女联合会特邀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的合法权益，须防止虚假调解的发生。

四、工作保障

1、经费保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将家事案件调解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争取将家事案件调解工作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2、人员培训。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开展培训工作，推进调解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3、宣传引导。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潮南区妇女联合会应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家事案件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优势，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联动调解工作机制解决纠纷，弘扬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分调裁审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 工作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本院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案件繁简分流是指民事案件在立案以后，通过定性分析，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区别开来，通过建立简案快审的工作机制，实现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的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第二条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目的在于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切实提高审判效率，快速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条审理简单民事案件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审理复杂民事案件应当遵循专业化、规范化原则。

第四条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

第五条积极适用简单程序。对于可以或者应当适用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或者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或者依职权适用相应程序。案件虽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条件，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可以适用；当事人未约定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

第六条在立案庭设立速裁团队，负责审理简单民事案件。

第七条速裁团队处理的案件类型如下：

（一）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二）不予受理、未预交第一审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三）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四）离婚后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劳动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五）适宜速裁的其他案件。

上述经调解中心调解但未能成功的，对于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原则上作为速裁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进行审理。

上列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宜纳入速裁案件范围：

- （一）单个案件被告人数四人以上的；
- （二）有涉外因素的；
- （三）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
- （四）再审的；
- （五）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
- （六）其他速裁法官认为不宜速裁审理的案件。

第八条立案人员在确定案由和分案时应当首先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出的第四级案由；第四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

第九条适用速裁程序处理的案件，立案人员在登记立案时，应以方便识别的方式对卷宗加以区分，单独归类，并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上对速裁案件作出专门标注。

第十条案件的繁简甄别分流由立案庭负责，甄别为速裁案件的，应当在甄别筛选当天登记造册，并将案件移交速裁法官，速裁法官应在案件分流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审判综合业

务系统签收速裁案件；对未进入甄别筛选范围的其他案件，由立案庭排定承办法官后移交审判业务庭审理。

第十一条对于纳入速裁的案件，速裁法官发现下列不适宜速裁方式审理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将案件退回立案庭，立案庭根据退回理由将案件分流至相关审判业务庭审理：

- （一）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二）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三）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 （四）属于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的；
- （五）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第十二条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第十三条探索运用科技化手段，逐步实现电脑审判管理系统智能识别、辅助分流繁简分流案件，自动锁定诉讼程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准确、科学和高效。

第十四条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规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多元解纷的需求，促进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和人民法院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诉调对接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解中心的机构设置

第一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立案庭）成立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中心的日常运作和人员管理由立案庭负责。

第二条 通过“调解+速裁”一体化运作模式，努力实现起诉至我院的民商事纠纷在源头快速、高效及时化解，通过矛盾纠纷的多元、平和、高效化解，提升社会治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和法治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三条 为整合人民法院、有关行政单位、社会力量等调解职能，调解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进行集中诉前调解，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能调解或不宜调解的除外。

第二章 调解中心工作职责及受案范围

第四条 调解中心工作职责：

(1) 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2) 组建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负责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联络沟通、指导调解、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3) 负责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的编制和管理；

(4) 其它与诉前调解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调解中心受理的案件范围：

(1) 标的额为一百万以下的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不涉及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5) 信用卡纠纷；

(6) 劳动合同纠纷；

(7) 婚姻家庭纠纷；

(8)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9) 继承纠纷；

(10)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1)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

第六条 调解中心不适宜受理的案件范围：

(1) 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审理的纠纷；

(2) 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以及所有权确权纠纷；

- (3) 以物抵债纠纷；
- (4)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 (5) 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以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纠纷；

第三章 调解中心的办案流程

第七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现场立案要求登记立案，由立案庭对纠纷进行甄别评估，向当事人释明非诉解决方式的优点，提供非诉解决方式建议，引导当事人到调解中心选择非诉解决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八条 属于适宜进入调解中心的纠纷，一律进行预立案登记，由立案庭统一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向起诉人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将案件导入调解平台。

第九条 对不适宜诉前调解但适宜审前调解的民商事纠纷，由立案庭以民初登记，向起诉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案件将转入调解中心进行审前调解。

经过诉前调解流程处理的案件，调解中心不再组织审前调解。

第十条 调解中心接受案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分派给专职调解员调解或委派给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

第十一条 案件原则上由调解员或调解组织独立调解，确实必要的，由调解法官参与共同调解。

第十二条 调解中心调解案件的期限为 30 日，审前调解的案件的期限为 15 日，自调解中心接收案件之日起计算，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案件调解工作。

调解员、调解法官可通过电话、面谈、视频等其它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三条 诉前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要求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经调解法官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转回立案庭登记立案，由立案庭排定法官出具调解书结案。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无需法院出具调解书的，调解员引导起诉人提交撤回起诉申请。

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立案庭排定调解法官出具文书结案。

审前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经调解法官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法官必要时可以通知当事人到场询问制作调解笔录并出具调解书。

第十四条 被起诉人不同意调解的，需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并说明理由。调解员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联系的，将被起诉人不同意调解的意见在《调解登记表》上记载。

第十五条 当事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及时

终止调解，填写《调解登记表》或《调解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诉前调解结束；转由立案庭按照繁简分流标准筛选案件，立案后分别移送速裁团队或其他庭室审理。

第四章 委托调解

第十六条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需要调解员参与案件处理的，向调解中心提出申请，由调解中心指派调解员参与处理。

调解中心指派的调解员，应在承办法官指导下3个工作日内开展案件调解工作。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由承办法官组织当事人制作调解笔录并出具调解书。

案件承办法官应及时向调解中心反馈指派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及结果。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定期公布和更新，以调解中心指定与当事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安排。

第十八条 与未进驻调解中心的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建立联动，经上述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向调解中心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九条 个案需要心理咨询师介入的，由调解中心安排智库专家的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依托人民法院综合业务系统、诉讼服务平

台、网上立案平台，做好矛盾纠纷的受理、办理、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解中心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工作的管理、指导、考核、培训、监督的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和司法确认工作规则（试行）

（2011年4月21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89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民事和解，切实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为建设幸福和谐潮南提供优质司法保障，根据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诉前联调以调解优先和自愿平等、依法调解为原则。

第二条 下列纠纷可以适用诉前联调：

- （一）婚姻家庭纠纷（涉及人身关系确认的除外）；
- （二）相邻关系纠纷；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四）劳动争议；
- （五）民间借贷纠纷；
- （六）合伙纠纷；
- （七）经立案法官审查认为适宜通过诉前联调解决的其他纠纷。

第三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诉前联调：

（一）属于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确认之诉案件；

（三）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转入另一方名下的离婚案件；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案件；

（五）可能规避法律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案件；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得调解的案件。

第四条 当事人前来法院起诉时，立案工作人员应当暂缓立案受理，向当事人发送《诉前联调建议书》及《诉前联调和司法确认制度告知书》，释明诉前联调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联调方式解决纠纷。

第五条 原告方同意通过诉前联调解决纠纷的，应在《诉前联调建议书》上签名确认，立案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到诉前联调工作室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联调，立案工作人员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第六条 诉前联调工作室人员应对案件进行立卷登记，向当事人介绍各类纠纷解决方式，引导当事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当事人选择了纠纷解决方式后，诉前联调工

作室可通知调解员即时或约定时间进行调解。约定时间进行调解的，约定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对重大敏感、跨地区、跨部门以及群体性纠纷，诉前联调工作室可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力量进行联合调解。

第七条 调解方式由调解员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灵活多变的调解方式，既可以在诉前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也可以到现场调解，或在其所在单位进行调解。

第八条 诉前联调原则上应从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之日起 7 日内结案；对重大敏感、跨地区、跨部门以及群体性纠纷，可在 15 日内结案。

第九条 诉前联调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结束诉前联调程序，并优先立案：

-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当事人仅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三）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 （五）需要法官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无法及时排除的；
- （六）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诉前联调的。

第十条 当事人经诉前联调或其他非诉讼调解组织成功达成协议的，应告知双方当事人该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可以共同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第十一条 申请司法确认应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各方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书；
- （二）非诉讼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三）双方当事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证明案件相关事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依照案件性质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立案庭收到各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齐材料之日起2日内予以立案，编排统一案号，并及时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非诉讼调解协议内容超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 （二）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司法确认；

（三）属于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四）涉及当事人身份关系确认的；

（五）涉及是否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

（六）非诉讼调解组织不合法的；

（七）其他不宜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可根据案件需要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均应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经审查后，如非诉讼调解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变更、可撤销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制作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司法确认：

（一）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六）标的物不属于当事人自由处分的；

（七）调解协议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八）非诉讼调解组织、调解人员存在强迫调解或者有

其他严重违反道德准则行为的；

（九）存在人民法院认为不适宜司法确认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非诉讼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由人民法院主动移送执行。

第十八条 审理非诉讼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案件应当自案件受理之日起 7 日内结案。

第十九条 非诉讼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绝签收民事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二十条 通过诉前联调结案的案件，可不收取受理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制度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构建多元化民事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立案审查阶段的作用，规范民商事案件立案调解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立案调解是指在案件受理后，移送审理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及时解决纠纷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立案调解必须坚持如下原则：

- (一) 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行调解；
- (二) 合法原则，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 (三) 调解优先原则，尽量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 (四) 便民原则，用简便的方式召集当事人组织调解，制发调解文书。

第三条 属于本院管辖的下列案件适用立案调解：

- (一) 民商事案件；
- (二) 申请再审案件；
- (三) 其他涉及民事权益纠纷的案件。

第四条 立案调解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几类案件的调解工作：

- (一)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
- (二) 婚姻家庭和邻里纠纷案件；
- (三) 群体性纠纷案件；
- (四) 社会敏感、政策性强的案件；
- (五) 当事人情绪严重对立或有信访倾向的案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原则上不启动立案调解：

- (一) 当事人拒绝调解的；
- (二)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及时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取得联系的；
- (三) 需要进行审计、评估、鉴定，或者调查取证，明显不能在立案阶段调解结案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的规定的；
- (五)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确认婚姻关系、身份关系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

第六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调解工作。调解人员由调解法官及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组成，调解可由上述人员集体主持，也可由其中一人主持。

第七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调解。

第八条 可以邀请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协助调解。

第九条 立案调解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15 日，延长的立案调解期限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立案调解期间的，应制作笔录，并交各方当事人签名。

第十条 立案调解前，应告知当事人主持调解的法官、调解员、书记员姓名，以及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

第十一条 立案调解可以通过谈话、协商等方式进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应当准许。

第十二条 从事调解的机关、组织、调解员，以及负责调解事务的本院工作人员，不得披露调解过程的有关情况，不得在相关案件进行的诉讼中作证，当事人不得在审判程序中将调解过程中制作的笔录、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作出

的让步或者承诺、调解员或者当事人发表的任何意见或者建议等作为证据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 （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 （三）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三条 立案调解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立案庭在一方当事人提交起诉状时，应当要求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联系电话；

（二）立案庭在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书》时应一并发送《同意立案调解意见书》，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依程序移送业务庭审理；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立案法官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给调解法官；

（三）调解法官收到案件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将案件退回立案庭，按程序移送业务庭审理；对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协调双方当事人确定日期，到庭组织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包括本院建立的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或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四）经立案调解达成协议的，最迟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调解书并送达当事人；

（五）立案调解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的，由立案庭于

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裁定；

（六）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调解的，调解法官应在2个工作日内制作立案调解终结书，载明调解时间、双方争议焦点、未达成协议的原因及后续调解建议，附卷退回立案庭，移送审理。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

当事人就部分诉求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就该部分制作调解书，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部分2个工作日内移送业务庭审理。

当事人不能对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达成协议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法官可以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诉讼费用的比例，并将决定记入调解书。

第十五条 立案调解达成协议并经调解法官审查确认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应当记入笔录并附卷。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调解法官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书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由当事人、调解法官、书记员签名或者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立案调解结案的案件，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费。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再予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当事人达成立案调解协议后即时履行，不要求出具调解书的，经批准可以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工作规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运用，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途径与方式，提升司法便民为民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前联调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在线调解】在线调解是指经法院确认并纳入名册的调解组织、调解员，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调解纠纷的一种调解方式。

第二条【在线调解平台】在线调解平台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开发供全国法院使用或者上级法院开发可供我院使用的具有裁判规则指引、调解案例学习、调解资源整合、远程视频调解、在线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功能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

第三条【基本原则】在线调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尊重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是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不

得强行要求当事人接受明显损害其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二）高效便捷原则。调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诚实信用原则。调解应依法进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保密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同意，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得公开。

第四条【适用范围】除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身份关系、物权关系等确认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均可以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进行调解。

第五条【推广应用】立案人员、案件承办法官应积极向当事人说明在线调解平台的优势，评估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在线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第二章调解组织

第六条【在线调解组织】经我院确认并纳入名册的调解组织，可以在在线调解平台注册认证后成为在线调解组织，接受我院的委派和委托开展调解工作。

第七条【在线调解员】经我院确认并纳入名册的调解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在在线调解平台认证注册后成为在线调解员，接受我院的委派和委托开展调解工作。

第八条【调解法官】我院驻调解中心的专职调解法官，负责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员、指导调解员进行调解工作、依法审查并制作司法确认裁定等。

第三章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当事人具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 （一）决定是否申请、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在线调解；
- （二）要求有关调解组织、调解人员依法进行回避；
- （三）自由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 （四）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六）遵守在线调解规则；
- （七）不得故意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八）保守调解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调解员的权利及义务】调解员具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 （一）接受法院委派、委托依法独立开展调解工作；
- （二）在案件调解过程当中，调解员可以向法院申请由调解法官协助进行相关工作；
- （三）在接受在线调解平台推送短信的 24 小时之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开展调解工作；

（四）确认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在线调解的原则等相关制度；

（五）及时、认真记录在线调解工作；

（六）不强迫、违法调解；

（七）在调解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八）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九）保守调解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调解中心的职责】调解中心应设置专职调解员、调解法官和书记员，负责纠纷的登记立案前调解引导、受理和诉调对接工作，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繁简分流的有效衔接，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在线调解；

（二）办理委派、委托在线调解的相关手续，并在调解达成协议后，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开展司法确认工作；

（三）对在线调解不成的，办理移交立案工作；

（四）督促、引导在线调解员与当事人对接；

（五）经在线调解员申请协调有关调解工作；

（六）为在线调解员提供必备的环境和条件；

（七）负责建立、完善和更新在线调解组织和在线调解员名册；

- (八) 管理在线调解流程、在线调解数据统计和分析；
- (九) 法律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在线调解流程

第十二条【调解引导】立案前，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立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在线调解平台的优势，引导当事人选择在线调解解决纠纷。

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将当事人引导至调解中心。
当事人立案后同意法院委托调解的，由承办法官将当事人引导至调解中心。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起诉材料的，应当就是否进行在线调解进行选择。选择在线调解的，网上立案平台及时分流至调解中心。

第十三条【在线申请】当事人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直接申请在线调解的，应当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效联系电话、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等。

当事人申请在线调解的视为接受诉讼文书电子送达，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第十四条【调解员选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线调解平台了解调解员信息，自行选择调解员。当事人也可以接受我院委派、委托的在线调解员主持调解。

第十五条【受理案件】在线调解员收到在线调解平台推送的短信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登录平台，了解案件情况及当事人信息。

在线调解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之内联系被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答复情况分别处理：

（一）同意在线调解的，由调解员指导安装、使用平台系统，约定调解时间；

（二）同意在线调解，但对在线调解员人选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线调解员应当及时将此情况向委派的调解中心和申请人反馈，由调解中心另行指派调解员；

（三）被申请人拒绝调解或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的，在线调解员应当及时将此信息反馈调解中心和申请人，终止调解并将案件退回调解中心，立案庭依法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委托调解】立案后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委托调解的，承办法官应将相关诉讼材料通过平台移交委托的在线调解员。

第十七条【督促调解】在线调解员应当在接到申请人案件受理申请的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在线调解员因故未进行相关操作的，调解中心应当在发现情况的 24 小时之内联系在线调解员，查询原因并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调解准备】在线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同时或者分别进行调解，还应当将调解时

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需要到我院调解中心开展工作的，提前2个工作日联系我院予以安排。

双方当事人应当准备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手续、答辩状、证据等诉讼材料，以便在调解过程中提交。

第十九条【调解方法】线上调解中，在线调解员应利用电话、视频、在线聊天等方式与当事人沟通。线下调解中，在线调解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员依据纠纷情况，结合当事人需求，引导进行共同会谈或单独会谈。

主持在线调解的调解员应当在主持调解前核实双方当事人的身份，确认无误后，告知当事人在线调解员的姓名、在线调解的原则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同时，各方当事人应承诺调解过程中无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等虚假调解的行为。

第二十条【调解流程】调解员按照如下过程进行案情调查和调解，根据调解情况不同可适当予以简化：

- （一）起诉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及调解意见；
- （二）被起诉人答辩并陈述调解意见；
- （三）在线举证；经调解员许可，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直接提交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实物证据及不宜在线提交的证据，调解员可以另行组织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
- （四）在线质证：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各方当事人

和调解员均可查看。经调解员的许可，当事人可以在线发表质证意见；

（五）双方协商调解方案：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方案进行协商；

（六）陈述最后调解意见：经调解员许可，双方当事人可以陈述最后调解意见。

第二十一条【调解协议】在线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诉争纠纷基本事实和争议事项；
- （三）调解结果和协议生效条件。

调解协议由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并由调解员签名；由在线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签名或盖章可以采用在线确认或线下签章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制作调解笔录】在线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制作调解笔录。制作调解笔录的，应当如实记录调解员的发言、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意见；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要重点对无争议事实进行记载。

第二十三条【调解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结：

- （一）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再继续调解的；
- （三）经三次调解，仍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
- （五）超过七日有当事人未确认调解协议，法院或调解员可以手动操作结案，可设置案件为成功或失败状态。
- （六）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调解期限】本规则所述调解工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从调解员收到案件时起算。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电子材料保存】调解员应当在在线调解的过程中，保存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材料、系统自动生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及其他需要保存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诉调对接】调解终结的案件，调解中心收到调解案件材料，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在 3 日内分别处理：

- （一）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未立案的予以立案，移送审查；
- （二）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收到申请并受理后，法官可通过视频审查，审查通过的，在线生成司法确认裁定书；
- （三）未达成调解协议需要向法院起诉的，移交立案人员办理立案手续；不再起诉的，按规定办理调解终结手续；
- （四）诉中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将调解案件材料退回承办法官继续审理。

第五章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调解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线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申请其回避：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或公正调解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调解员更换】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调解员。

第二十九条【教育培训】政治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在线调解组织、在线调解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调解人员能力水平，以适应调解工作需要。

第三十条【调解指导】调解中心应当加强对在线调解组织、在线调解员的指导、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考核保障】政治部和调解中心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调解案件相关信息，对在线调解组织和在线调解员进行工作考评。

对工作考评合格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发放相关补贴，对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予以奖励。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期间】本规范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期间届满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解释】本规范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生效】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速裁案件审限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合理配置司法资源，规范民事速裁审判工作，有效提高审判效率，体现审判工作便民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民事速裁审判是对部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民事案件，依法通过更为简便、快捷的方式迅速审结案件。

第二条本院在立案庭设立速裁团队，专门办理速裁案件，速裁案件的办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本院受理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则规定。

第四条立案庭设立速裁案件快速立案通道，对于速裁案件，立案庭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至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内决定立案。双方当事人同时来院请求通过速裁审判结案的，应当立即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立即决定立案。

立案后能够当即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文书的，负责审查立案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送达。其中，指定的举证期限一般为十五日，当事人同意缩短或放弃的，应依其决定。

第五条立案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向速裁法官移送案

件。当事人双方同时来院请求通过速裁审判结案的，立案后应当立即移送。

第六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在审前准备中应着重办理以下事项：

（一）接收案件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及时送达诉讼文书。送达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时应当要求当事人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在保证当事人能够到庭的情况下，可采用简便的方式通知和传唤；

（二）应当在接收案件后五日内指定举证期。速裁法官应当着重征求当事人双方意见，当事人就举证期限协商一致表示放弃或短于十五日的，应依其意见；

（三）对于当事人合意或请求通过速裁通道并接受本规则规定的有关程序安排的，应当由其签署《速裁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承诺书》附卷。承诺书内容可以包括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缩短、放弃、固定诉讼请求、告知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等。也可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承诺意见。

第七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不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但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并可以直接调取证据，且不导致迟延诉讼的除外。

第八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放弃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应当立即安排开庭审理。

第九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根据需要或当事人请求，可以在工作日之外开庭审理。

第十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庭审阶段，如当事人双方诉辩请求陈述完毕后，当事人双方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争议，则直接进入法庭调解或裁判。

第十二条在依法充分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庭审阶段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环节，引导庭审进程，加快庭审节奏。法官对双方发言时间可以提出适当的限制性要求，可以提问并提出和解方案。

第十三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由承办法官决定案件处理结果、签发裁判文书，但承办法官、庭长、分管领导认为需要提出研究讨论的案件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报请审批的裁判文书除外。

第十四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应当统一使用简单案件裁判文书电子模板，调解书和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作适当简化，并可采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制作。

第十五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一次开庭结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当庭调解或宣判，并立即送达相应的裁判文书。确不能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确定定期宣判时间，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确不能当庭送达的，应当当庭指定送达具体时间并不得超过五日，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通过速裁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四十五日内结案。确有必要需要延长审理时间的，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七条速裁法官发现以下情形致使案件不宜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将案件退回立案庭，立案庭根据退回理由将案件分流至相关审判业务庭审理：

- （一）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二）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三）属于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的；
- （四）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第十八条案件出现上述情形应当停止速裁审理，速裁承办法官应做好笔录或工作记事，经庭长同意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填写《庭室变更申请表》，载明申请移交事由，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由立案庭内勤签收。立案庭内勤在一个工作日内应将案件卷宗附《庭室变更申请表》及卷内材料清单移交其他民事审判庭内勤签收。

第十九条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办理案件、故意拖延审理时间造成审理周期延长的，依照本院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涉诉信访

潮南区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规程

(2012年10月19日由本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其他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我国宪法、诉讼法，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广东法院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院的审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访，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书信、来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人民法院反映与诉讼有关的问题，并申请人民法院给予解决的行为。

第三条 本院信访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保证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院立案庭统一负责信访工作，立案庭内设信访机构，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本院立案庭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收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本院信访的受理范围：

- (一) 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法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的告

诉；

（三）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决定不服的申诉或申请再审；

（四）对本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判和意见；

（五）对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

（六）其他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来信来访。

第六条 对于群众的来信来访，应当签收登记，及时答复；应当减少和控制当事人越级上访，不得把应当由本级法院处理的问题，推向上级法院。

第七条 信访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信访事项，应当主动回避，并向庭领导汇报。

第八条 信访部门负责对来访人员在接待区首接工作；来访人员的首次来访，由信访部门负责。信访部门经审查后，认为该由有关审判庭负责处理的，各有关审判庭派人接访。本院司法警察和本院保安人员负责信访大厅等公众活动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应依法行使职权，协助负责来信来访工作的安全保卫、人员疏导、处置突发事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章处理来信

第九条 处理当事人来信的基本要求是及时拆信、认真登记、妥善处理，做到信件处理程序化、规范化。

第十条 处理来信的基本程序是：拆信、阅信、摘要登记、

转办和回复。

第十一条 拆信。对来信人的来信，应在接到 2 日内拆阅、登记，不推延、不积压。拆封后即加盖收信日期专用章，随信寄来的各种证件、票证要专项保管、登记、防止丢失；要保持信封和邮票的完整，以便查清投信的时间、地址；来信缺张少页，要在来信上注明。

第十二条 阅信。认真审阅来信，分清来信反映问题的性质。

第十三条 摘要登记。将来信人的姓名、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问题及要求，投邮日期以及转办单位处理结果等及时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转办。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对属于本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转交有关庭（局）处理；属于非诉讼来信，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属于地址不详、内容不清、诉讼请求不明的来信，经登记后定期销毁。

第十五条 回复。对来信人来信，应尽可能给予回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复；

（一）对转到其他部门的来信，答复来信人直接与有关部门联系；

（二）对来信人来信反映的情况，已做出处理的，将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

（三）对不涉及具体案件法律咨询的来信，告知向有关部门咨询；

（四）对于审判工作提出重要建设性意见或反映重大问题的，给予复信，告知联系承办的机构，并以鼓励；

（五）对于告诉、申诉案件的信访，应当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和本院的《立案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并答复来信人。

上述情况可电话告知的，用电话告知；必须书面回复的，复信应当简明扼要、严谨、准确、有的放矢，复信由庭长审核签发；对涉外的复信，经院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下列重复来信，应予登记，是否复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定：

（一）重复来信且内容相同；

（二）向有关部门多头投递后分别转至本院处理的重复信件；

（三）无签名或盖章的复印信。

第十七章 信访事项应当遵循急件急办的原则，抓紧办理。

非诉信件一般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天，办理结果应当答复来信人。

对各类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的机关。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应当向交办的机关报告办理情况的和原因。对涉及本院具体案件的，转由本院审查或复查该案的审判庭负责处理。

第三章接待来访

第十八条 接待来访的基本要求是文明礼貌，说话和气，认真听取陈述，耐心解答，依法处理。对老弱病残的来访者应当主动关心，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接待来访的基本程序是：登记、接待谈话、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接待人员应认真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来访登记表包括来访人的基本情况、住址、联系方式和反映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一条 接待谈话。接待来访应问明原因，耐心听取，详细询问，认真记录，掌握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请求。

第二十二条 处理方法。填写《来信来访审查处理表》，并根据来访人反映的问题，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法律咨询的，可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答复来访人；

（二）对有关告诉问题，指导当事人起诉或申诉；

（三）对来访反映的案件尚未审结的，指导或介绍来访人到正在审理案件的审判庭反映；

（四）对于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问题，告知来访人到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五）对集体上访或有矛盾激化苗头的，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向领导报告，根据领导批示处理；

（六）对集体上访十人以上的，信访人员及庭长汇同主管领导接待，可要求来访人推荐二位代表进行谈话；

（七）对无理缠诉的来访人应耐心细致做好说服教育和劝导工作；对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办公秩序的，应进行严肃批评；对屡教不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八）反映法院干警违法乱纪问题的，签收材料后，移送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九）来访人员反映的问题涉及本院具体案件的，联系协调本院相关庭（局）负责接待处理，立案庭予以协助；

（十）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认为有必要由本院相关庭（局）领导或办案人员接待处理的，协调相关庭（局）或办案人员与来访者预约接访。

第二十三条 设立咨询来访电话，由信访人员负责接听来访电话，其他立案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电话咨询来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行网络信访。在本院网址上设立电子邮箱，确定专人负责。在接到来访或咨询信息后三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五条 接听咨询、来访电话、回复网络信访或咨询的处理方法参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2、3、4、8 项执行。

第四章信访工作人员职责

第二十六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坚持文明接访，礼貌待

人，对来访群众做到热情、细致、耐心。依照有关规定受理投诉，认真解答来访者提出的有关问题，努力为信访人排忧解难。

第二十七条 信访工作人员要努力钻研业务，正确掌握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提高信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理信访事务，依法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将控告、揭发材料泄露给被控告或揭发的人。

第二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不得丢失、隐匿、销毁、涂改和伪造信访材料；不得辱骂来访人；不得受贿、索贿和徇私舞弊。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实现申诉法治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及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汕头市潮南区法律援助处驻人民法院工作站，申诉人到本院申诉，可以自愿找值班律师接谈、咨询，可以自愿达成代理申诉委托意向，由工作站值班律师负责代理申诉相关事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诉人，值班律师应协助提出申请。

第二条 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应遵循依法、公开、便民、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值班律师应当热心接待申诉人，耐心、细致查阅申诉材料，为申诉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法律咨询服务：

（一）认为案件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做好法律释明和服判息诉工作；

（二）认为案件原审裁判存在瑕疵，但不足以引起改判的，应当向申诉人说明情况，必要时向本院提出书面建议；

（三）认为案件原审裁判确实存在问题，可能引起改判的，应向申诉人说明，告知可以委托律师代为申诉；

(四)认为案件疑难复杂、不能当场解答的,可以与申诉人预约再谈,慎重答复。

第四条 律师代理申诉适用以下案件：

(一)不服本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向本院申诉的案件；

(二)不服本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经再审后仍不服，向本院申诉的案件；

(三)可以向本院申诉的其它案件。

第五条 律师代理申诉应向本院提交以下申诉材料：

(一)申诉人签名或盖章的申诉状；

(二)原审生效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诉人身份证明；

(五)能够证明申诉理由的证据材料；

(六)代理申诉意见书。

第六条 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向本院申请查阅案件卷宗。

第七条 律师代理的申诉案件,经本院依法审查出具结论后,申诉人仍不服的,律师应协助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